

裁判字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6 年簡字第 34 號刑事判決

裁判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4 月 18 日

裁判案由：妨害自由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6年度簡字第3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正澤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5 年度偵字第 3750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06 年度易字第 35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侵入住宅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，並補充證據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及陳述（本院卷第15-16頁反面）。
- 二、按刑法第306 條無故侵入住宅罪所保障之法益在「居住權人之自我決定權」，即個人就其居住場所之使用，有決定何人可以進入或停留之權利，更有在其居住場所中不被干擾、居住安寧不被破壞之自由；而就有監督關係之同住者，例如父母與未成年子女間，居住空間之決定權應以監督者為優先，倘未得監督者之同意，縱經未成年子女同意，仍得構成本罪。查被告明知王○之母甲○○不同意其進入本案房屋，竟私自進入屋內，仍該當本罪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 306 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。又被告於105年8月31日凌晨0時48分許、同年9 月1日凌晨0時47分許、同年9月2日凌晨1時8分許、同年10月18日凌晨3時許，先後4次無故侵入告訴人住處之行為，係基於同一侵入住宅之犯意，於同一地點、密接時間所為，並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而為接續犯，僅論以一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竟未經告訴人甲○○之同意，擅自進入其住宅，已破壞告訴人之居住安寧，並使其因而受有心理上之壓力，所為實有不該；再審酌被告終能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，惟告訴人供稱無和解意願，並希望能給被告一個教訓等語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7 頁），故本件被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；兼衡被告前無任何前案記錄之品行，及其自述未婚無子、無須扶養家人、目前在民宿餐廳打工、勉持之生活經濟狀況、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（本院卷第16頁反面），及其犯罪動機、目的及

手段等一切情事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06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
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敬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
書記官 王馨瑩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306條第1項

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5年度偵字第3750號

被 告 乙○○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乙○○與甲○○之女即王○（民國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為男女朋友，甲○○係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○○號房屋（下稱上址）之所有權人，其與王○均居住在上址。詎乙○○明知甲○○不同意其進入前開房屋，竟基於侵入住宅之犯意，接續於105年8月31日0時48分許、105年9月1日0時47分許、105年9月2日1時8分許、105年10月18日3時許，均乘甲○○於深夜休息就寢時，未經甲○○同意，先由王○開啟上址住處後方防火巷後門，乙○○再進入屋內，登上3樓進入王○之房間。嗣甲○○於案發時均即發現乙○○侵入住宅，並自行調閱監視器，報警處理，而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甲○○訴由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| 待證事實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 | 被告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時之供述。 | 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、地，接續4次進入屋內之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有侵入住宅之犯行，辯稱：伊與王○，從104年12月28日至今，一直都是男女朋友，上開4次都是王○主動找伊進屋聊天，都是王○主動打電話跟伊說告訴人甲○○已經睡了，都是王○主動開啟上址住宅1樓後門，在電話中跟伊說後門已經開了，叫伊馬上過來進入屋內，伊講完電話就立刻過去上址從後門進屋；上開4次，伊均受王○之邀請而進屋、均得到王○之同意，伊都不是無故侵入住宅等語。 |
| 2 | 證人即告訴人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時之證述。 | 告訴人甲○○與證人王○同居上址，告訴人於前揭時、地，發現被告未得其同意，接續4次侵入住宅之事實。 |
| 3 | 證人王○於警詢及偵查時之證述。 | 證人王○與告訴人甲○○同居上址，證人王○同意被告於前揭時、地，接續4次進入住宅之事實。 |
| 4 | 監視器翻拍照片31張、現場照片7張。 | 佐證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接續4次侵入住宅之事實。 |

二、核被告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嫌。被告上開4次侵入住宅行為，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，在密接時、空持續侵害相同法益，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屬接續犯，請論以包括一罪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2 月 24 日
檢 察 官 林 承 翰